

講題：耶穌基督作了僕人

經文：馬可福音1:1-4；14-15；10:31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二零二零年已過了四天了，仍是在新年期間，在此恭祝各位新年快樂，主恩更多。踏上新一年，我們國語主日崇拜，在頭半年，一月至六月中，主日講道，絕大部份，會以馬可福音成為講道的一卷書，每次會看一章，不過，由於時間所限，可能講員只會在該章，按著領受，選出其中一段以作講道內容，其他的則需要各弟兄姊妹，自己用時間去看看，很希望我們藉著敬拜，藉著講道，藉著靈修，可以把整卷馬可福音看過一次。

今天，由我開始，所以，會講及第一章。在第一章，記載著好幾件事，如耶穌受洗，受撒但的試探，耶穌出來傳道，呼召四個漁夫作祂的門徒。接著耶穌趕逐污靈，潔淨麻瘋病人等。

個人講及第一章，重點在第一節，目的在帶出耶穌基督作了僕人，祂作了怎樣的僕人，剛提到祂在第一章裏面所做過的事，或許，在你們的靈修時間中，可以看看。

(一) 馬可福音的作者是誰？(徒12:12；彼前5:13；可14:51-52)

馬可福音沒有特別註明作者。書名叫馬可福音，一般相信是一位名叫馬可所寫，然而，馬可有不止一人，那是那一位馬可所寫呢？

傳統認為馬可福音應是稱為約翰馬可所寫。約翰馬可，約翰是他猶太名字，而馬可是他的羅馬名字。約翰馬可，他不是耶穌所揀選十二門徒其中的一個，他的母親名叫馬利亞，在耶路撒冷城中，馬利亞是一位有錢的婦人，她以她的家庭作為初期教會成形前的聚會中心，她的家庭，作為崇拜的場地。使徒行傳12章，記載到彼得因傳福音被捉拿，好些人就聚集在馬利亞的家裏，同心為彼得禱告，結果，彼得得到天使救他，初時，彼得不明白，他是怎樣離開了監獄，彼得明白過來後，就到那稱為馬可的約翰的母親馬利亞家去，在那裏已有好些人聚集禱告 (徒12:12)。也可以知道，馬可是在基督化家庭長大。

馬可與彼得應是十分熟悉，關係也很密切，有說是由彼得引領他決志信主耶穌。可以看看彼得在彼得前書怎樣說...彼前5:13「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向你們問安。我兒子馬可也向你們問安。」(巴比倫應暗指羅馬，彼得寫彼得前書時，應在羅馬)

馬可福音是彼得在為主殉道前，在羅馬與馬可重逢，彼得把他自己一生跟從主耶穌，陪伴主耶穌，事奉主所親眼見到的事及親身體會到有關耶穌的生平，口述給他屬靈的兒子馬可，(這誠如保羅以提摩太和提多為他的兒子，屬靈的兒子一樣)，並由馬可將事蹟記載下來，筆錄起來。可以說，馬可福音，又可以叫彼得福音。

提起彼得和馬可，他們在耶穌被捉拿前，有差不多相同的失敗經歷，彼得三次不認耶穌，四卷福音書都有記載，太26:69-75；路22:54-62；約18:15-18；25-27，而馬可福音則在14:66-72講及，提及馬可的記載，只在馬可福音，可14:51-52「有一個青年光着身子，只披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抓住他。他卻丟下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」這個光著身子的年青人，沒有名字，一般都相信，就是馬可其人。

更有甚者，就是後來，他本隨著保羅和巴拿巴往外去作宣教，馬可竟然在中途離開，回耶路撒冷去(徒13:13)，令保羅十分不高興，第二次再作宣教往外佈道(徒15:36-40)，巴拿巴有意帶同馬可同去，惟保羅不肯予他機會。結果，往外宣教，分了兩組，巴拿巴和馬可一組(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)，另一組就是保羅，他帶同西拉同去。

不過後來，彼得和馬可都能在失敗中站起來，為神作工，彼得他如何為主受苦，在使徒行傳裏好些經文都提及，傳統相信，彼得是被人倒釘十字架而死的。

馬可呢？他後來成為亞歷山大城的首任主教。這些在告訴我們，要在失敗中學習成長，知錯了，肯改過來，不要放棄，神仍是會使用的。

(二) 為甚麼聖經中，有四卷福音書，記載耶穌的生平？

在聖經裏，四本福音書，就是馬太福音，馬可福音，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，同是記載耶穌生平的，甚至好些內容，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下來，像似重複了，那為甚麼要有四卷福音書？

曾主持過一次的安息禮拜，是這樣的，家人特別在台前擺上兩張桌子，放上多張同一人的照片，當然是要送別已離世的那位的照片，為甚麼同一人，家人放上多張他生前的照片，相片有些是正面的，有些是側面的，有些是大特寫的，有些是遠距離的，目的是要我們在不同的角度去看他，去懷念他。若是這樣，可明白為甚麼福音書有些書卷都同記及耶穌某一件事，想是要我們在不同角度去看耶穌當時所做的事，或所要強調地方，甚至顯出其獨特的地方，要讓人注意，好去感動人的心。

(三) 馬可福音1:1，像在表明四本福音書，每一卷福音書所強調的地方

可1:1「 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」

這一節經文，像要說出四卷福音書，馬太，馬可，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每一卷福音書的獨特處。

神的兒子—約翰福音。約翰福音講及耶穌，要強調耶穌是 神的兒子。約翰福音3:16「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節經文，是全本聖經的鑰節，當然也是約翰福音的鑰節。

約翰福音差不多在完結時，約20:31這樣說：「但記載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 神的兒子，並且使你們信祂，好因着祂的名得生命。」

耶穌—路加福音。耶穌，這位 神的兒子，是聖靈感孕，使馬利亞懷孕，由馬利亞這位童女生出來。在孩子未出生前，天使已指示馬利亞的未婚夫約瑟，把生下來的兒子起名叫耶穌(太1:21)。可以說，耶穌生下來是人，並且是一完全的人，藉著耶穌，將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，這是耶穌名字的意思。耶穌成為人子。路加福音要強調的，就是耶穌成為人的身份，所以耶穌在世時，也多時在說，「人子來」，說到祂自己。路加福音的獨特處就是在此。

基督—馬太福音。基督，即受膏者。在當時，甚麼職份要受膏立？我們牧師要受按立，才當上牧師。在當時有三種重要職事是要受膏立，才可就職的。就是先知，祭司與君王。馬太福音要強調 神的兒子，耶穌，祂是基督。耶穌基督，在地上是擁有這三個職事，不過，在馬太福音，要強調基督，祂是君王。所以，耶穌出生時，博學之士從東方要去尋訪耶穌。及至他們找到希律王那裏，問：「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？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，

特來拜祂。」(太2:2)。希律王聽見了，就心裏不安，召集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，問他們：「基督該生在那裏？」(太2:4)。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的，在那裏？基督該生在那裏？馬太福音當時的主要對象是寫給猶太人的，猶太人真的在等待一位君王出來，要將他們從羅馬之手拯救出來。

福音的起頭(僕人)—馬可福音，是馬可福音所要強調的。可1:14-15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講 神的福音，說：「日期滿了， 神的國近了。你們要悔改，信福音！」

耶穌到了三十歲，開始出來宣講 神國的福音，福音就是好消息。這好消息的內容是說到耶穌，耶穌的出生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與再來。在今天，我們看到其中四樣已經應驗了，在當時，耶穌出來宣講，只有一樣已應驗，就是祂的出生。

耶穌出來宣講就是傳自己來世界的目的，要人知道，需要救恩，祂是救主，予人平安，喜樂，帶給人們有永遠生命盼望。

耶穌作了宣講 神國福音的人，傳福音的人，今天，我們多稱為 神的僕人。在馬可福音就是強調耶穌，祂是 神的僕人，一方面祂宣講福音，傳福音，另一方面，祂在服事人。

(四) 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作了僕人，祂怎樣在馬可福音，讓人知道祂為僕的身份？

(1) 隱藏降卑：可1:29-31；7:31-37；8:22-26；腓2:6-11

++不提出生

馬太福音，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都有提到耶穌的出生或降生。馬太福音說到祂在大衛的後裔中。博學之士來朝拜。路加福音說到祂在馬槽裏出生，牧羊人來朝拜，在第三章也提到耶穌的家譜。

約翰福音說到祂是太初根源，道成肉身。惟獨馬可福音一開始，就論及祂的工作，沒有記述祂的出生。原因在那裏？目的想是要突顯耶穌僕人的身份，作為僕人，需要提到祂的家譜嗎？需要知道祂的出生，祂的童年往事嗎？在當時的猶太人社會，絕對不需要。

++不載言論

以篇幅計，馬太福音的篇幅比馬可福音多了一倍。馬可福音所不記的，除了耶穌的出生外，想較少記述的是耶穌的教訓，耶穌的比喻，耶穌責備的言語。這可能不是巧合，馬可福音正要表現出耶穌為僕的身份。作為一個僕人，那有資格去教訓人呢？去教導人，責備人呢？

相對，馬可福音所記及的，是用祂的手去幫助人。

可1:29-31；7:31-37；8:22-26“手”是僕人工作的具體表現

在馬可福音裏，起碼看到耶穌三次用手去，服事人，醫治人的疾病。

可1:29-31「耶穌醫治西門彼得岳母的發高燒。」

可1:31「耶穌進前(用手)拉著她的手，扶她起來，燒就退了，於是她服事他們。」

可7:31-37「耶穌醫治那耳聾舌結的人。」

可7:33「耶穌領他離開眾人，到一邊去，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...」

耶穌領他離開眾人，也是一隱藏自己的舉動。

可8:22-26「耶穌治伯賽大的盲人」

可8:23「耶穌(用手)拉著盲人的手，領他到村外，不但伸出僕人的手，領他到村外，又見隱藏...」

保羅在腓立比書2:6說到耶穌「本有 神的形像，卻不堅持自己與 神同等；」

腓2:7-8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子，就謙卑自己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(2) 把握時機：「就」；「立刻」；「於是」；「隨即」

在全卷馬可福音裏，中文翻譯多次提到「就」、「立刻」、「於是」、「隨即」等的詞語，這像要說明，耶穌這位僕人，祂是不閒懶的僕人，祂總是把握時機，甚至爭取時間，要去作工。

可1:21「他們到了迦百農，耶穌**就**在安息日進了會堂...」

可1:41「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...」

(3) 忘卻自己 (可6:30-31；約4:33-34)

可6:30-31「使徒們聚集到耶穌那裏，把一切所做的事、所傳的道全告訴他。他就說：『你們來，同我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歇一歇。』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，他們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」

這兩節經文全然表達出耶穌真是一個好的僕人。在約翰福音也有類似的經文。

約4:34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的食物就是要遵行差我來那位的旨意，完成他的工作』」

(4) 生命捨棄 (可10:45)

可10:45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約翰福音3:16是約翰福音的鑰節，也是聖經的鑰節，那可10:45可以說是馬可福音的鑰節。這也是耶穌宣講 神國福音的主要內容。若你問，為甚麼馬可福音只有16章？然而，若留意記載耶穌的死，耶穌的復活，卻佔了幾近三分之一的篇幅，由11章至16章，共五章，要表明祂生命要捨棄，成為這福音書極重的重點。

(五) 我們的主耶穌，道成肉身，甘願為僕，然而，我們要認定這位僕人，是我們的主，是救主，我們也應甘願作祂的僕人，去服事祂，傳揚祂

腓2:6-8「祂本有 神的形像，卻不堅持自己與 神同等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謙卑自己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腓2:9-11「所以 神把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使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眾膝都要跪下，眾口都要宣認：耶穌基督是主，歸榮耀給父 神。」

我們不但宣認祂，也要服事祂，傳揚祂，甘願作祂的僕人。